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2024 年，雷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能：

1. 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类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
3. 负责对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市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4. 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应用。
5. 统筹协调全市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协助管理政务云平台和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指导监督各部门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
6. 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和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7. 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8. 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市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9. 负责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全市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10. 负责配合做好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相关工作。

11. 统一管理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2.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雷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本单位没有设立下属单位。局下设置4个股室：办公室、发展规划与指导监督股、政务服务与审批协调股、数据管理与数字应用股。

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雷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编制13名。2024年底财政供养在职人员11人，退休人数为3人。劳务派遣人员20人，保安2人，保洁员4人。2024年，根据《雷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划入原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责等，我局名称由原雷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变更为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进一步完善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建设工作。

- 2、积极做好我市 2024 年营商环境迎省评工作。
- 3、做好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应用推广工作。
- 4、拓展数字政府“大平台”。
- 5、扎实推进“应进必进”工作。
- 6、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网络安全建设。
- 7、落实值班值守，强化网站管理。
- 8、开展攻防演练，强化应急处置。
- 9、规范选人用人程序。
- 10、提升意识形态能力。
- 11、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如下：组 长：梁军荣（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梁建华（党组成员 副局长）、王杰立（党组成员 副局长）、邓春英（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秀英（办公室主任）、王腾（发展规划与指导监督股 股长）、官瑞坤（数据管理与数字应用股 副股长）、陈奕呈（政务服务与审批协调股 副股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张秀英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朱伟迪、官耀威、符锦燕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的要求，我局由评价小组副组长牵头，评价小组成员查阅会计凭证及政府采购资料等相关资料，对照评分表进行全面自查。通过相关资料汇总，认真、准确、完整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时按质于 7 月 25 日前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单位自评小组讨论分析，对评价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最终形成统一意见，评定本次自评 89.50 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年度中间无调剂、项目预算无调整、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项目等。整体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

2. 预算执行情况。本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预算支出 100% 完成，结余结转率 $\leq 1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资金下达合理，能按照规定按质下达，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完成 100%，单位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无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所有项目支出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实施过程规范。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执行情况，做到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资产使用率达到 100%。

3. 信息公开情况。本单位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度预算及 2023 年度决算信息，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按照雷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内容规范、完整、真实、准确。

4. 绩效管理。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本单位成立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

报送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所有项目支出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实施过程规范。对所实施项目及时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5. 采购管理。本单位已印发《雷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相当，在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等方面均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按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备案。

6. 资产管理。本单位资产管理规范，购置固定资产的，经办人还须在办理报账手续时填报《固定资产购置审批单》，明确新购资产保管责任人，财务人员同时将新购资产的品牌全称、规格型号、使用保管人和保管地点等信息完整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如属更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还须填报原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核销审批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7. 运行成本。

(1)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82840.50 元 ≤ 本单位 2024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500,000 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3211.37 元 ≤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3211.37 元。

8. 预算使用效益。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及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积极影响：一是夯实数字基础，支撑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公共支撑平台，持续加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加强政务外网运维；拟定 2023-2026 年政务外网建设方案。二是提升我市数据填报质量。我市在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雷州市板块的数字指标及图像数据录入，保障“视频资源”上传工作，完善“机库无人机建设”等方面均能按时完成任务。三是健全机制建设，强化安全保障。压实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按照雷州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雷州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业务培训的通知的要求，为有序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市财政局安排给我局的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任务，根据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指导思想

为保证完成雷州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提高对财政资金绩效观念的认识，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更好地做好我局资金管理的建设工作，准确及时完成绩效管理考评工作任务。

2、工作目标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雷州市财政资金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号）的要求，为加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财政资金管理，树立和增强项目绩效观念，提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在2025年6月30日前全面按质按量完成上述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并报送一切相关资料，力创考评工作全面良好以上。

3、工作措施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军荣（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梁建华（党组成员 副局长）、王杰立（党组成员 副局长）、邓春英（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秀英（办公室主任）、王腾（发展规划与指导监督股 股长）、官瑞坤（数据管理与数字应用股负责人）、陈奕呈（政务服务与审批协调股负责人）。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张秀英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朱伟迪、官耀威、符锦燕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2)、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集中学习雷州市财政局2025年6月23日印发雷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号）的精神。

(3)、分解工作任务，责任到人，确保任务落实。

4、要求

财务负责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目标任务，要确保在2025年7月25日前全面完成任务。

（五）存在问题

1、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雷州市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少，设施落后，市各有关单位数据技术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缺乏统一的数据技术与基础设施平台，在打通数据壁垒，推进数据共享应用方面支撑不力，导致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无法跨部门、跨层级办理。

2、政务服务效能有待提升。在政务服务方面仍存在一些痛点难点，政务服务好办、易办的程度仍然不高，电子证照的调用率较低，电子印章的应用不够广泛，与省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3、数据共享能力有待提升。虽然我市数据共享能力有所提升，但由于部门间使用不同的系统，各系统独立，数据壁垒仍然存在，很大程度影响到数据共享，进而影响到政务服务的效能。

（五）改进措施

- 1、加快政务外网建设进程，保障优质网络服务。
- 2、加强镇级赋权工作，完善基层管理和服务功能。
- 3、推进全市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 4、提升信息平台支撑能力，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
- 5、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进程，提升现代化城市治理能力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